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环境规划署

UNEP/POPS/INC.6/17
31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02年6月17—2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不遵守情事**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7条规定：

“缔约方大会应视实际情况尽快指定并核准用以确定不遵守本公约条款的情事和处理被查明处于不遵守状态的缔约方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2. 2001年5月22日至23日于斯德哥尔摩举行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在其决议1第4段中促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这一临时时期内侧重于努力进行那些为《公约》所要求的或鼓励进行的、有助于其迅速生效以及《公约》生效后促进其有效实施的活动，包括为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而拟订”有关不遵守情事的处理方式和程序（UNEP/POPS/CONF/4，附录一）。

* UNEP/POPS/INC.6/1.

**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7条；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决议1，第4段。

3. 考虑到《公约》的上述规定和全权代表会议的决定，委员会或可着手拟定用以确定不遵守《公约》规定情事的程序和临时机制，以进一步拟定处理被查明处于不遵守状态的缔约方的程序。

4. 本说明概要介绍了多边环境协定范围内的违约问题。本说明不是对已获通过或仍在根据多边环境协定草拟之中的遵守机制进行分析，而是对草拟这种机制过程中论及的问题进行总结。

5. 以往所通过的多边环境协定草拟不遵守机制的情况表明，为起草初步示范性机制召集了数轮协商欢迎。在执行某一特定公约的全面框架内，按例审议了违约问题，同时根据每一多边环境协定的规定适当地考虑到与执行公约有关的规定，例如汇报、成效评估、能力建设和争端的解决等。

6. 在分析了已获通过或仍在根据多边环境协定一例如《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卡塔赫纳生物多样性议定书》一草拟中的有关不遵守情事的规定后，秘书处确定了下列业经谈判各方讨论过、并可供《斯德哥尔摩公约》不遵守机制问题的协商予以参酌的内容：

(a) 不遵守情事机制的目标

新近的多边环境协定均致力于使不遵守机制不带有对抗性质，主要侧重于对履行协定义务时遇到困难的缔约方提供协助。审查协定执行情况以防止违约事件、促进对违约的奖励和对违约的惩罚等措施，均对促进遵守协定具有重要作用。

(b) 体制机制

(i) 缔约方大会

讨论了缔约方大会在普遍性问题和各种具体违约事件方面的作用。

(ii) 履约委员会

一些多边环境协定倾向于建立一履约委员会/机构，故在草拟处理不遵守情事程序的范围内对此种委员会/机构的任务、职责、成员、会议程序、决策和汇报程序进行了审议。

(c) 程序的援引

(i) 权力

缔约方或缔约方集团、违约缔约方、缔约方大会和/或履约委员会均有权援引处理不遵守情事的程序。

(ii) 程序

确定了上述当局提交违约案件的程序。这一程序通常包括关于所提交的资料的规定、与违约缔约方进行核实的程序以及与援引程序的当局进行协商的程序。

(d) 秘书处

确定了秘书处在这一程序中的作用，特别是其在收集与核实资料方面的作用。

(e) 义务

处理不遵守情事的机制，可包括对依据协定的义务进行全面的评估。不履行协定义务的结果会导致该机制的启动，从而使可能违反某一具体协定的案件和确定违约状态的标准能够确定下来。

(f) 资料的收集

似可确定收集一般性不遵守情事或具体违约案件方面的资料的程序。此程序应包括拟予收集的资料的类别、对资料的核实、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的作用和汇报程序、透明度问题以及对不同种类资料实行保密问题。

(g) 与《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其他规定的关系

执行《公约》的以下规定可能对处理不遵守情事机制的结构和程序产生影响：《公约》的汇报机制（第 15 条）、《公约》的成效评估（第 16 条）、解决争端的程序（第 18 条）、实施计划（第 7 条）、信息交流（第 9 条）、技术援助（第 12 条）。因此，在确定处理不遵守情事机制的框架时应适当顾及上述规定。

(h) 同其他协定的关系

处理不遵守情事的机制中通常设想有可能需要与其他协定分享处理遵守和不遵守情事的程序、以及解决重叠案件的方式方面的资料和专门知识。

(i) 对查明处于不遵守状态的缔约方的处理

处理不遵守情事的机制主要侧重于恢复遵守。其主要手段是通过拟定恢复遵守的计划。此种计划应包括对所涉缔约国给予的忠告和援助、缔约方大会就有关行动提出的建议以及监测该计划实施情况的规定。该计划还可包括旨在恢复遵守的其他各种措施。

有人建议：处理经查明处于不遵守状态的缔约方问题应与《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义务问题一并审议；应视具体情况根据委员会或缔约方大会就义务问题所作决定，为制定处理经查明处于不遵守状态的缔约方的程序进行协商。

委员会可采取的行动

7. 委员会或愿着手审议与不遵守《公约》的情事相关的程序。委员会在审议这一问题时，可请委员会成员针对本说明中列明的各项内容发表评论意见。委员会还可在其他有关国际协定所开展的工作和收到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意见的基础上，请秘书处拟定一套处理违反《公约》规定案件的示范性程序草案，视具体情况提交委员会今后会议或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